

西藏大学教务处

西藏大学教务系统学生学业成绩 计算规则（暂行）

我校教务系统中学生学业成绩平均分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规则如下：

一、成绩平均分

- 1、成绩平均分核算采用加权平均分；
- 2、初修成绩合格，取初修成绩计算平均分；
- 3、初修成绩不合格，补考（重修）成绩 ≥ 60 ，按 60 分计算平均分；
- 4、初修成绩不合格，补考（重修）成绩均不合格，取最高成绩计算；
- 5、无学分课程、通识选修课不计入平均分核算；
- 6、加权平均分核算方法：
成绩平均分= $(\sum(\text{课程学分} \times \text{课程成绩})) / \sum \text{课程学分}$ ；
- 7、历年加权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二、平均学分绩点

- 1、课程成绩与平均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：

百分制 成绩	100-90	89-85	84-80	79-75	74-70	69-65	64-60	<60	补考 (重修) 合格
绩点	4.0	3.7	3.4	3.0	2.4	2.0	1.0	0	1.0
五级制 成绩	优秀	良好		中		及格		不及格	及格
绩点	4	3.6		2.7		1.5		0	1.0

2、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平均学分绩点 (GPA) = $\sum (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 / \sum \text{课程学分}$;

3、处于缓考状态的课程、无学分课程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;

4、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三、有关学生评优评奖等事宜的成绩计算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